

刑事現場照相技術

張桂株

編著

社

刑事现场照相技术

张桂株 编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目 录

一、现场照相概述	1
(一) 现场照相的概念	1
(二) 现场照相的特点	3
(三) 现场照相的意义	6
二、对现场照相人员的要求	8
(一) 对工作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8
(二) 必须努力钻研业务, 精通现代刑事技术	9
(三) 必须有好的思想作风	9
三、对现场照相器材的要求	11
(一) 照相机	11
(二) 近摄装置	11
(三) 各种滤光镜	11
(四) 三角架	12
(五) 比例尺	12
(六) 感光材料	12
(七) 照明工具	13
(八) 其他用具	13
四、现场照相的内容	14
(一) 现场方位照相	14
(二) 现场概貌照相	14
(三) 现场重点部位照相	15
(四) 现场细目照相	17

五、现场照相的基本要求	20
(一) 现场照相必须紧紧围绕着揭露犯罪这一目的进行	20
(二) 现场照相拍得的影像必须客观真实	21
(三) 现场照相必须及时	23
(四) 现场照相要表现不同案件的特点	23
(五) 现场照相要表现现场的整体性	24
(六) 现场照相拍得的影像清晰完整	24
六、现场照相的结构	26
(一) 现场照片的开头和结尾	27
(二) 现场照片的层次和段落	29
(三) 现场照片的衔接和照应	33
(四) 现场照相结构和景别	35
(五) 现场照相结构和主题	37
七、现场照相的取景	39
(一) 要根据拍摄内容决定表现形式	39
(二) 现场照相取景应掌握的原则	40
(三) 现场照相的取景要善于运用拍摄的位置	47
(四) 要善于观察被摄事物，以取得较好的取景效果	49
八、犯罪现场的表现方法	51
(一) 表现犯罪现场常用的拍摄方法	51
(二) 犯罪现场状况的表现方法	57
(三) 各类案件现场的表现方法	60
(四) 拍摄犯罪现场的步骤	63
九、现场照相的照明	66
(一) 光的作用和运用	66

(二) 现场照相用光的要求	67
(三) 光源的种类及其特点	68
(四) 现场照相的照明	71
十 现场照片的制作	76
(一) 剪裁	76
(二) 照片的编排	80
(三) 照片的粘贴	82
(四) 现场照片的标划	82
(五) 文字说明	83

一、现场照相概述

（一）现场照相的概念

从广义上说，凡是对社会上正在发生或已发生的案件，运用照相技术和摄影艺术进行拍摄，并制成照片，以反映其全部状况和特点的，都可称为现场照相。从狭义上说，凡是运用照相技术和摄影艺术，对社会上正在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与犯罪有关的现场，按照犯罪现场的规律和特点进行拍摄，并制成照片，以反映与犯罪有关的人、物以及现场上其他一切现象，表达现场全部状况的，称为现场照相，也叫刑事现场照相。

刑事现场照相拍摄的对象是现场上遗留的或存在的与犯罪有关的一切物体和痕迹，包括犯罪现场所在地，犯罪现场的环境，犯罪现场的状况，在现场上遗留的与犯罪有关的手印、足迹、破坏工具痕迹、交通工具痕迹、工具、凶器、碎屑、微小物体等。这些对象是相当复杂的。从形态上看，有平面的、立体的、弧形的、不规则的；从质地上看，有光滑的、粗糙的和介于两者之间的，也有既光滑又粗糙的；从其大小来看，有大到建筑物、广阔田野，小到一根毛发、一块碎屑，甚至小到肉眼难以看清的物体。

刑事现场照相的目的在于为侦察分析研究案件性质、技术鉴定检验、证实犯罪事实、诉讼证据提供形象资料。应当指出：把被拍摄的对象表达出来不是目的，也不是事情的终结，其目的和终结则在于为侦察破案服务。拍摄的内容如果在分析研究案件情况中真正起到了作用，为检验鉴定提供

了有利条件，成为诉讼的有力证据，说明这个案件的拍摄是成功的；反之，如果拍摄的现场照片，不能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形象资料，那么，拍摄是失败的。

在我国“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会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我们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任务将是长期的。为了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必须强化我们的刑事侦察工作，充分发挥刑事技术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的作用。作为刑事技术和现场勘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场照相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种手段，它是用来拍摄各种刑事案件的现场状况，对揭露犯罪活动、分析现场情况有它独特的作用。因此，在刑事现场照相中要坚持革命立场和尊重事实相结合的原则。现场照相由于其本身的特殊性，有自己独特的对象、要求、目的和方法，它与新闻摄影、营业摄影是有区别的。新闻摄影必须与社会息息相通，以时事或与时事有关的种种事物为题材，向人们提供思想原料和最新的消息。营业摄影在于满足顾客的需要，以赢利为目的。在顾客方面，照相只为留作纪念，赠送亲友。艺术摄影，重在意境高雅，手法曲折，着意于影调变幻和线条组合，即使一山一水，一草一木，只要有艺术魅力，就可成为一幅佳作。而现场照相在思想上必须坚持以形象揭露犯罪活动，以准确为准绳，不能用感情代替政策，以个人好恶为转移。在技术上，照片上所反映的形象，必须是正在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犯罪现场，再现现场的原始状态和犯罪活动的过程。照片必须明白易懂，易使人产生明确的印象。这是我们衡量现场照片价值的标准，两者不可偏废，必须把这两者统一起来，作为鉴别、取舍现场照片的基本依据，以保证现场照片的质量。

(二) 现场照相的特点

现场照相在刑事照相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具有自己的独特的作用和其它方法不能替代的一种手段。在现场勘查中，它与现场绘图、现场笔录互为补充，互相印证，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犯罪现场的状况。记载犯罪现场的方法基本上有三类，一类是用文字记载，一类是用绘图形式示意，一类是用照片上的形象来表达。这三者都是对犯罪现场的描述，目的是一致的。但是，由于所用的工具不同，各有其特点。现场照相在形式上就有自己的特征——可视形象，即用可视形象来表达犯罪现场状况。这一特征使现场照相与文字记载、绘图示意区别开来。

现场照相的这种形象性，在记录犯罪现场中，有如下的主要特点：

1. 用照片揭示现场，具有记实性和可视形象。

照片反映的是事物客观存在的本来面貌，而且是犯罪活动瞬间留下的客观形象，准确地表达犯罪现场的状况。形象可视生动具体，不用语言文字表述，就能引起人们有意或无意的注意。因此，现场照相能把与犯罪有关的现场上各种各样的事物客观地形象地呈现在人们的面前。这些照片上的形象，不受语言文字的限制，能使人们一目了然，了解案件的性质和特点，被人们所接受，产生极为广泛的而深刻的影响，所以，它是一种通俗的、大众化的形象语言。

2. 具有明确的特定的拍摄内容、主题和范围。

现场照相拍摄的内容是犯罪现场的状况，主题是为了揭露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它的拍摄对象是与犯罪有关的场所和事物。而其它摄影，如艺术摄影则题材广泛，没有特定的内容和范围。其主题、内容、范围是千差万别

的，这由摄影者的创作意图来决定。

3. 具有多幅组合的形式。

现场照相与独幅照片不同，它兼有专题摄影和专题连载的特点。它用多幅组合形式全面地、系统地反映犯罪现场的全过程；细致地刻画某些痕迹、物证的特征；在照片组合上，要注意逻辑性、完整性和系统性。而且这种多幅组合的现场照片，只有一个主题，即有一条主线，还要讲究多幅组合现场照片的整体安排和结构。普通摄影多为独幅照片，而只是表现事物发展的某一瞬间的形象，主题思想比较集中地表现在独幅作品上。

艺术摄影和新闻摄影，也有多幅组合形式，如摄影小说、专题摄影和专题连载等。摄影小说是摄影与小说相结合的一种摄影艺术形式。这种形式是由多幅连续的照片组成，有一定的故事情节互相连贯，并配有简明扼要的说明文字，类似连环画册。专题摄影，又叫画报专题摄影，它是用于画报的由多幅照片构成，并有与之相配合的文字说明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报导、新闻性摄影，是多幅组合作品中最普遍和常见的一种形式。专题连载摄影，也是一种专题报导摄影，它也遵循专题摄影的原则、规律。如要有明确的主题，照片、文章、说明要互相配合，并且要注意其系统性和完整性。

现场照相与摄影小说、专题摄影等既有不同的地方，也有相同之处。

4. 根据拍摄对象的特点，运用不同的拍摄方法。

现场照相这一特点，就是运用的拍摄方法的复杂性。这是由现场条件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这种复杂性表现在各个方面，如现场的范围、复杂程度、拍摄对象的千差万别，照明条件的明暗的不同，决定了要根据被摄对象的条件，运用不

同的拍摄方法。如为反映现场状况，可根据现场的条件，采用相向的拍照法或者多向拍照法，或者回转连续拍照法等等；对于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则采用反射拍照法、阴影拍照法、无阴影拍照法、脱影拍照法或运用偏振光、滤色镜进行拍照，或者采用紫外线、红外线进行拍照等等。因此，必须根据拍摄对象的特点，选用恰当的拍摄方法，以达到现场照相的目的。

但是，应该指出，现场照相也有它的局限性，我们在工作中要善于发挥其长处，避免其缺点，以充分的显示其作用。

(1) 现场照相受着现场纪实性的制约。由于现场条件的不同，使用工具的不同，而我们对现场情况又不熟悉，因此，必须面对现场的现实，充分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运用照相工具，把犯罪现场完整地记录下来。由于现场的特殊条件以及侦察工作的要求，现场照相必须一次完成，而且必须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拍照，否则，犯罪现场原始状态，不能保留下，或者犯罪现场有遭到破坏的危险，难以拍到犯罪现场的原始状态，给今后的工作带来不应有的损失。文字记载则灵活性比较大，即使做文字记载的人不到现场，根据到过现场的人口述，也能把现场情况用文字记录下来。而且这种文字记录材料，在现场勘查之后，仍然能够根据当事人的回忆，或其他目睹现场情况的人提供的材料，加以补充整理，写出现场很具体的状况。这一点，对现场照相来说，是不可能做到的。

(2) 现场照片只能记录案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或几个片断，不能象文字报道那样表现出案件的因果关系。这是现场照片本身的局限性。一张现场照片尽管只能表现案件的一

一个片断，而这个片断必须是有意义的、完整的、能说明问题的，人们看到照片后，就能明白它的主题是什么，而不是不确定的，人们看了不知所云。所以，如果拍摄时，抓不住要领，拍出的照片“词不达意”，就失去了拍摄的意义。

（三）现场照相的意义

照相是用照相机等摄取被摄体影像的过程，它是一种应用于各行各业的手段。现场照相是在现场勘查过程中进行的，它记录犯罪现场的状况和现场上与案件有关的各种物体的联系，它在刑事侦察工作中有其独特的重要意义。

首先，现场照片以视觉形象真实地再现犯罪现场的状况。现场照片能反映犯罪现场的三维空间，能够从总体上记录犯罪活动的涉及面、犯罪活动的指向和犯罪活动的过程。它能够显示直观形象，给人们真实的、深刻的、具体的视觉形象，有助于对犯罪现场的分析研究，为研究案件性质提供依据。

其次，现场照片能够长期保存犯罪现场状况，反映犯罪现场上痕迹、物品的空间分布。犯罪现场不能长期保留，又必须及时处理，如交通要道、商店、住宅等，这给侦察工作分析案情、研究现场空间带来了一定的困难。现场照片能够给予没有参加现场勘查的侦察人员以直观的印象，有助于其对现场的了解；可以避免犯罪现场因为自然条件、人为的或动物的破坏，而改变了其原始状况；能够及时的记录那些遗留在现场上的容易被破坏的、容易消失的、难以直接提取的以及用文字难以描述的犯罪现场上物证空间分布及其状况，如交通工具痕迹、撬压工具痕迹、灰尘手印、伤痕、水泥地上足迹、墙上字迹以及其位置、姿势、形状、大小和特点等等；有助于揭露犯罪分子在现场上进行的各种伪装，揭示作案人的情况。通过

对犯罪现场上痕迹、物品的排列顺序和组合关系的分析研究，能够从中找出犯罪活动的过程和作案手段、方法。

再次，现场照片有助于侦察人员对犯罪现场的正确认识，有利于侦察工作的开展。由于受到客观过程的反映情况、科技条件以及主观能动作用等条件的限制，对犯罪现场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对于疑难案件，为了继续开展侦察，就需要研究现场的情况，对案件重新进行分析，确定正确侦察方向；由于现场勘查的不细，对现场上某一重点部位，或者某一现象有所遗漏，从而影响对现场的分析；要实验犯罪现场某种条件，犯罪分子在作案时能否形成，就需要恢复现场原始状况等，这些都必须借助于现场照片帮助解决。

现场照片，如反映犯罪分子作案活动的照片，现场上遗留的物证照片以及反映现场重点部位的照片等，有时可为侦察并案或破获积案提供材料；还可为验证犯罪分子口供的真实性；有的可作为诉讼证据；有的可为检验鉴定提供条件。

现场照相还可为科学研究提供丰富的资料，起到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的作用，提高群众的警惕性，积极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形象化的照片资料，不是任何文字资料所能取代的，它不仅是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确证，而且提供了不同时期犯罪分子活动特点的形象资料，为对刑事犯罪活动进行科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材料。有价值的现场照片，还能起到宣传作用，教育群众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如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展览、犯罪典型案例展览等。这种利用现场照片的形象化的宣传可起“事半功倍”的作用，提高广大群众的警惕性，还可以借此对群众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从而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二、对现场照相人员的要求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犯罪，镇压反革命活动，依照法律惩办刑事犯罪分子，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依此，现场照相人员的职责是为了揭露犯罪活动，取到证据而提供形象资料，使用照相工具把现场整个状况拍摄下来。现场照相人员要能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辜负党的信任和人民的期望，必须将自己培养成为人民热爱、敌人惧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对工作极端负责的人民卫士。

（一）对工作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现场照相人员要忠于职守，对工作极端负责任，忠心耿耿地把本职工作做好，要尽到职责，不能粗枝大叶，疏于职守。要有严格的科学态度，坚持实事求是，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为此，现场照相人员在现场上要聆听各个方面的意见，亲自观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并且要认真仔细地研究、观察痕迹、物证，掌握其特点，不能漏掉在现场上存在的任何痕迹或物证，以掌握第一手材料，作为拍摄的基础材料；所以，对现场上事物的认识，不能先入为主，主观认定。在进行现场拍摄时，必须客观地反映现场的原始状况，对现场的事物不能添枝加叶，不能歪曲被摄体的形象，也不能“艺术加工”。现场上存在的一切物体、痕迹和物品

等，都应毫无例外地拍摄下来，特别是对那些细微的不引人注意的以及难以断定其价值的痕迹、物品等，更应把它们全面地拍摄下来。对任何一种拍摄对象，哪怕是特别困难的拍摄对象，都必须精心拍摄，绝不能马虎、粗心大意，要想尽一切办法把它们拍摄下来。

（二）必须努力钻研业务，精通现代刑事技术

这是新时期的要求，“三个面向”对我们的要求，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要求。对现场照相人员来说，首先，要熟练地掌握照相技术，并紧紧围绕着揭露犯罪活动，取到证据这一任务，依据现场的具体条件和案件的特点，善于运用摄影技巧，确定恰当的拍摄方法。其次，能根据拍摄的不同内容，采取恰当的取景方法，以取得较好的表现效果。为此，要选择适当的拍摄位置，使犯罪现场上各个物体的大小、形状、位置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得到正确的表达。再次，对被摄对象的影像调焦准确，影像清晰完整，曝光准确，照片影调层次丰富。最后，能根据拍摄的条件，善于运用暗室处理技术，后期加工技术，以弥补拍摄的缺陷，达到更好的摄影效果。这些，关键在于我们掌握摄影技术的程度，因此，我们必须苦练照相技术的基本功。

（三）必须有好的思想作风

要用正确思想来指导我们的行动，努力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加强我们的理论修养。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尊重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关心群众，不要特权，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损害群众一草一木，多办好事，不办坏事，讲文明礼貌，处处表现出民主的作风。要有高度革命警惕性和对敌斗争观念。现场照相是为侦察破案、打击犯罪分子这一目的去工作，要经常保持战斗状态，做好

随时出现场的准备，接到报案立即出动，赶赴现场，要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积极完成现场照相的任务，及时为侦察提供照片资料。严格遵守法律，按照宪法和法律程序办事，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主观臆断，不捕风捉影，经得起考验，不断地锤炼自己。认真学习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要保障和维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允许有丝毫背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之处，坚定不移地置身于各级党和政府领导之下，听从指挥，服从领导，经常请示报告，提高遵守组织纪律的自觉性。要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凡是案件中涉及到党和国家的机密以及涉及案件本身机密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绝不允许随便泄漏。

三、对现场照相器材的要求

根据现场照相的目的、任务和特点，对现场照相的器材有一定的要求，同时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不能强求一律，不能要求过高，只要能满足现场照相的需要，又便于携带即可。

（一）照相机

照相机是现场照相最基本的不可缺少的工具。由于刑事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等都比较复杂，而且拍照必须快，必须一次拍照成功，因此，对照相机有一定的要求。这就是现场照相所用的照相机必须能适应在不同条件下使用，具有多种用途，质量可靠，便于携带。现在市场上出售的海鸥牌DF型135照相机和4A型120照相机都可作为现场照相的工具。

为了适应在不同条件下使用，有条件的，还可配用广角镜头、望远镜头或变焦镜头。

（二）近摄装置

近摄装置是用于近距离拍摄的附件。在现场照相中，经常要拍摄手印、脚印、伤痕、细小附着物等痕迹、物证。拍摄这些对象必须在近距离条件下进行。因此，必须配备附加的近摄装置，并将其装在照相机上，才能在近距离拍摄这些对象。目前常用的近摄附件主要有：近摄镜（半身镜）、近摄接圈、延伸皮腔、增焦距镜、微距镜头等。用这些近摄附件，能够非常方便地按照需要将痕迹、物证拍摄成不同倍率的影像。

（三）各种滤光镜

为了增强某些颜色的反差，可使用不同颜色的滤色镜。在现场照相中，常用的滤色镜有：UV滤色镜、黄色滤色镜、黄绿色滤色镜、绿色滤色镜、橙色滤色镜、红色滤色镜、蓝色滤色镜。为了消除某些物体的反光，在现场照相中，也使用偏振镜。在使用彩色片拍摄现场时，为了控制色温，还要使用彩色校正镜等。在使用滤光镜时，一定要根据被摄对象的情况以及拍摄的要求，恰当地加以选用，才能获得预期效果。

（四）三脚架

三脚架是用于拍摄时固定照相机的一种附件。在现场照相中，如光线较暗，或者要拍摄手印等痕迹、物证时，都必须使用三脚架，将照相机固定下来，便于进行拍摄。使用的三脚架要升降方便、转动灵活、牢固可靠、便于携带。有条件的可配备云台，将其安装在三脚架上部的活动盘座上。它可以根据拍摄需要上下、左右改变方位，从而使照相机可以自由地对准任何方向，采取任何拍摄角度。

（五）比例尺

比例尺以毫米、厘米、米为单位，是黑白相间的，放在被摄对象的同一平面，将其与被摄对象一块拍摄下来，以示原物的大小或照片上被摄物影象与原物的比例。犯罪现场上的痕迹、物证，多用于比对检验和作为诉讼证据，必须放置比例尺，以确定被摄物实际大小。应备有黑底白刻度或白底黑刻度两种比例尺。拍摄手印、伤痕、撬压痕迹等时，用以毫米为单位的比例尺为好。

（六）感光材料

现场照相要备有充足的感光材料。由于犯罪现场遇到的拍摄对象是比较复杂的，因此要备有多种感光片，以适应实际需要。如拍摄现场多用全色性感光片，拍摄微弱的痕迹则